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八)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九)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一)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五)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六)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内容；
- (二十八) 公司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 (二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

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附件一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附件一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

名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条所列之重大事项时，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加强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明确自身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明确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将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载有内幕信息的文档资料，不得借给他人阅读或复制，不得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以电子文件形式存储

的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监管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其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外部信息使用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或者相关文件系向有关部门报送的保密文件。

第十八条 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公司发现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内幕信息被泄露，应在第一时间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上述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人（签字）：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4）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5）
1									
2									
3									
4									
5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注1）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人/单位保证所填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注2）：

序号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注3)	发生时间 (注4)	参与人员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码/组织机 构代码	住址/住所	所在单位 及部门	职务或岗 位	筹划决策 方式	参与人员 签名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报送时间：

注：1.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应填写本备忘录。 2.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3.填报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 4.填报发生时间，应填写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5.填报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总经理决策、中介协调会决策等。 6.参与人员应当亲自在备忘录上签名，确有困难的，可由董事会秘书代签。